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3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50元/股,发行数量为4,4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9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5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
4.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6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最终抽出1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6万股股票。
5.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4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经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 根据2011年10月21日公布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缴款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17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款,申购款金额为83,692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744万股。

二、网下摇号配号及中签率结果

2011年10月25日(即T-1日,周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抽出16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一位数	6,1,5
末三位数	32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股份为896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9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32.653061%,认购价格为3.06倍,最终向网下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896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6	56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非绩优股票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7月14日)	168	112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非绩优股票基金	224	56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12	56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12	56
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8	168
7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56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高增长长期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48	168
9	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安和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	168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

一、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8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27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不超过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11月3日,周四),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27日(T-5日,周四)至2011年10月31日(T-3日,周一)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 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自主推荐的、已向协会备案的20家询价对象。

6. 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0月31日(T-3日,周一)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7.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为报价、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报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及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7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

9.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询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 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缴纳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中国结算。

11.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5万股)配号的方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对申购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轮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码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75万股),然后按照摇号抽签方式,确定4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75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00万股,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位数	096 596 494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00万股,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2.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 回收安排: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75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是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若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情况。
14. 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11月7日(T+2日,周一)刊登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5.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
 - (3)网下询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
 - (4)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
 - (5)网下申购未达到网下回拨后仍获配不足额的;
 - (6)网下申购参与本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1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0月26日(T-6日,周三)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com.cn; 中国证券报网 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sfgs.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交易日期	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10月2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10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10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1年10月31日(周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1年11月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上路演推介
T-1日	2011年11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1年11月3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2:00 网下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验资
T+1日	2011年11月4日(周四)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验资
T+2日	2011年11月7日(周日)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验资
T+3日	2011年11月8日(周一)	刊登《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解冻,验资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

末四“位数 8580 0580 2580 4580 6580 8114 0614 3114 5614
末五“位数 00585 20585 40585 60585 80585 38158 88158
末六“位数 299498 424498 549498 674498 799498 924498 049498 174498
末七“位数 6048827 104882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8	16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d>鸿阳证券投资基金</td> <td>2818</td> <td>112</td>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818	1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8	22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22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1	89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	1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	224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	5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5	56
海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2	280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	5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	11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4	5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	56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5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5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	5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28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11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56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28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或“发行人”)于2011年10月2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阳光电源”A股3,584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并经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60,9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4,796,000股,配号总数为1,649,59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64959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4.3453169026%,超额认购倍数为23倍。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38.88-43.20元/股,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2011年10月19日)同日收市价17.00元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率为35.21倍(按照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

六、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话:(0551)2207365,2207870,22079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或“发行人”)于2011年10月2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阳光电源”A股3,584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并经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60,9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4,796,000股,配号总数为1,649,59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64959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4.3453169026%,超额认购倍数为23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及的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27日(T-5日,周四)至2011年10月31日(T-3日,周一)期间,在上海、深圳、北京向询价对象及海通证券自主推荐的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10月27日(T-5日,周四)	15:00-17:00	上海南京东路大酒店二楼宴会厅1厅	上海浦东陆家嘴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1年10月28日(T-4日,周五)	15:00-17:00	福建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宴会厅1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4088号
2011年10月31日(T-3日,周一)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二楼宴会2厅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操作手册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10月27日(T-5日,周四)至2011年10月31日(T-3日,周一)1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询价价格和申购数量。
3.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当一档申购价格的申购数量下限和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7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9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com.cn; 中国证券报网 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sfgs.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1月3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39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14-639966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16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5860630,25869881

发行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 03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5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雷杰、徐长根。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崇国、王晓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 04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杭州晶品光电有限公司的报告,该公司名称由“杭州晶品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晶品光电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目前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 03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5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雷杰、徐长根。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崇国、王晓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73 股票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1-048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1年4月28日,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4月28日至2011年10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媒体的公告。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遗失声明

由于我不慎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编号为sh9P90030)原件遗失,质押内容为鄞县金属材料公司将持有的京投银泰证券投资基金:600683 10股加零七仟(507,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现变更为本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特此声明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作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2011年10月26日

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351120000025),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遗失声明

由于我不慎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编号为sh9P90030)原件遗失,质押内容为鄞县金属材料公司将持有的京投银泰证券投资基金:600683 10股加零七仟(507,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现变更为本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特此声明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作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玻股份”)于2011年10月25日收到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发)奖励资金的通报》(洛政办[2011]45号)和市政府批准,号现北玻股份上市募集资金1448万元,奖励资金从洛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资金中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将该奖励资金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